

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代號：90480 全一頁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- (一)甲訴請乙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經法院一造辯論並判決乙應給付甲 200 萬元確定。甲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乙主張該判決違法而聲明異議，是否有理由？（15 分）
- (二)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1 日，主張乙已屆 A 屋借用期限而拒絕交還，乃以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乙執行交還 A 屋。公證書上之記載略以：乙向甲借用 A 屋，借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限屆滿時，乙應交還 A 屋。乙主張甲之執行名義於法不合而聲明異議，是否有理由？（15 分）
- (三)甲、乙成立訴訟上和解，約定乙應給付甲 100 萬元。嗣甲將該債權讓與丙，丙於受讓後，以該訴訟上和解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執行，並提出和解筆錄正本為證。乙主張丙所提文件不足而聲明異議，是否有理由？（15 分）

二、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債權得否聲明參與分配？

- (一)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1 日，聲請對乙強制執行，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乙之債權人丙聲明參與分配，並提出乙、丙間所簽訂且經公證人認證之和解書為據，其上載明：「乙願給付丙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如未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，乙願無條件接受強制執行，絕無異議」。（15 分）
- (二)甲以對乙有 100 萬元債權為由，聲請查封乙所有 A 車與 B 車（市價各為 50 萬元），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丙持法院判令乙應將 A 車交付丙之確定判決，聲明參與分配。（15 分）

三、在我國有住所的 A 國人甲，到 B 國拜訪住所在 B 國的 A 國人乙，並在 B 國租用重型機車搭載乙出遊，但因甲超速不慎撞及路樹，致乙傷重不治死亡。乙的父、母為 A 國人丙、丁，住所在 C 國，於辦畢乙的喪事後，委請律師在我國對甲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。如甲、乙皆已成年，B 國民法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A 國民法規定子女於成年後，對父母負扶養義務，國際私法規定扶養應依負扶養義務者的住所地法；B 國國際私法規定扶養應依扶養權利人的住所地法，B 國及 C 國民法均規定子女對父母並無扶養義務。試問：扶養問題與侵權行為問題之關係為何？其應適用之法律為何？（25 分）